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回饋金使用要點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(115.03.24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(院級)會議通過(115.06.23)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(115.10.15)

一、為鼓勵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全體師生進行學術研究、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重點發展，訂定本回饋金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學程回饋金，其運用額度分配比例如下：

(一)學程發展事務（50%）：由學程辦公室統籌運用於推動學程發展、學術交流、招生宣傳、行政庶務及公共空間優化等項目。

(二)教師教學研究（50%）：由本學程專任教師運用，支應與教學、研究或指導學生相關費用。

三、本學程學生如因學術研究、專題製作或參與競賽等需求，得向本學程辦公室申請相關補助。其指導老師須為本學程專任教師，學生不得以個人名義參加後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人（主任或專任教師）報支時應檢具支付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本學程行政助理依本校報支程序與結帳期限辦理核銷。

五、已獲得校內經費補助之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。

六、該年度回饋金未運用完畢部分，由學程辦公室統籌運用於推動本學程發展、學術活動、教學研究等相關活動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(院級)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